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p>	<p>第十一條 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p>	<p>一、參考一百零四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參與道安講習「酒駕違規班」民眾填寫衛福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評量表結果顯示，經評量為問題性飲酒者占參加酒駕道安講習總人數百分之四十點零二，顯見多數酒駕違規者多為問題性飲酒情形，如僅以提高酒駕違規罰鍰之方式似乎無法有效改善或遏止酒駕再犯之情形，應可朝透過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限制駕駛人到指定處所接受講習方式，約束遏止違規再犯之僥倖心態。</p> <p>二、為利辦理機關更臻彈性運用定期講習時數之需要，爰修正本條規定定期講習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u>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u>、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p>	<p>第十三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p>	<p>配合研議檢討延長酒駕違規者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爰修正本條有關講習授課內容之規定，增加與酒害防治相關之內容，以利教材之編撰。</p>

<p>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p> <p>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p> <p>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u>第十三條</u>規定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p>	<p>第十五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等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p>	<p>配合第十三條酌予修正本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教材及設備之規定。</p>